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领导班子成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领导班子成员共计14人，总出资额不超过185万元。

●增持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价走势及对资本市场运行趋势的判断自行实施。

●增持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

●相关风险：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领导班子成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人员姓名、职务、出资额及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持持股数(股)
1	李东生	总经理助理	10	0
2	段立峰	监事	5	0
3	夏文学	监事	10	0
4	合计	(不含刘先生因出借)	195	87912

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主体中，崔翼女士、李德东先生为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计划是基于增持主体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出资额不低于(含)表内所列金额，超出部分取整计算。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价走势及对资本市场运行趋势的判断自行实施。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18-053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2	-	2018/7/13	2018/7/13

●差异化分红设置：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1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4,302,1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86,042.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2	-	2018/7/13	2018/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本次现金红利全部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证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证证券交易所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本次现金红利全部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不存在自行发放情况。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海国际港务 公告编号：2018-023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12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7月13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发行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7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上港03(136539)。

3. 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

5.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5%，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57号文核准。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 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 起息日：2016年7月13日。

11. 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兑付日：2021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9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信用级别：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出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上港01、16上港02及16上港03公司债券信用等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16上港03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4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95%，每手“16上港03”(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1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 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12日。

2. 本期债券付息日：2018年7月13日。

3.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16上港03”的债券持有人。

4. 本期债券付息金额：每手“16上港03”(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10元。

5. 本期债券付息方法：将款项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6. 其他：无。

7. 特别提示：无。

8. 其他：无。

9. 其他：无。

10. 其他：无。

11. 其他：无。

12. 其他：无。

13. 其他：无。

14. 其他：无。

15. 其他：无。

16. 其他：无。

17. 其他：无。

18. 其他：无。

19. 其他：无。

20. 其他：无。

21. 其他：无。

22. 其他：无。

23. 其他：无。

24. 其他：无。

25. 其他：无。

26. 其他：无。

27. 其他：无。

28. 其他：无。

29. 其他：无。

30. 其他：无。

31. 其他：无。

32. 其他：无。

33. 其他：无。

34. 其他：无。

35. 其他：无。

36. 其他：无。

37. 其他：无。

38. 其他：无。

39. 其他：无。

40. 其他：无。

41. 其他：无。

42. 其他：无。

43. 其他：无。

44. 其他：无。</p